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2026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强化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使公司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坚持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立足经济监督定位，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覆盖、突出重点，规范审计、求真务实，科技强审、深化运用，以有力有效的审计监督服务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内部审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信息、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产质量、经营绩效、建设项目或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及其他规定事项实施独立、客观、公正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

第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独立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接受上级机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公司建立内部审计部门向党委、董事会负责的工作机制，董事长分管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门按规定向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接受其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要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审计、财务、金融、经济、工程、法律、企业管理、信息技术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第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经历，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者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等注册资格。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

第九条 公司应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内部审计人员。除涉密事项外，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受国家法律和公司制度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工作、更不得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审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公司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坚持原则，客观公正，恪尽职守，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及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被审计人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应主动向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或主管领导请求回避。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通过各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提高内部审计人员职业胜任能力。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列入公司财务预算，并

予以保证。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考试和聘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由公司予以表彰。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职责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的要求，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公司内部审计方面的规章制度。

（二）对公司及子公司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及子公司执行上级和公司制度规定、重要决策和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及其经营管理活动、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经营项目、重大财务收支、重要经营活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范围应包括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等，以及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六）对公司及子公司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八）按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九）对公司及子公司重要经济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十）按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基建工程项目和重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

审计。

（十一）对下属子公司主要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十二）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并按规定完成其他反舞弊相关工作。

（十三）国家有关规定、上级机构和公司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在年度和半年度结束后向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人员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应如实在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并在向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后进行追踪，确定相关部门已及时采取适当的改进措施。

第四章 内部审计机构权限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规定如实、及时报送发展规划、重大决策事项、财务收支等文件、资料，以及开展内部审计所需的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

（二）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检查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及开展内部审计需要的其他资料、文件，现场勘察实物资产。

（四）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五）对审计中的有关事项向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六）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公司主管领导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七）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有权暂时予以封存。

（八）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的建议。

（九）国家有关规定以及上级机构、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权限。

第五章 内部审计方式和程序

第二十条 根据具体情况，可采取以下审计方式：

送达审计。被审计单位将有关资料送到内部审计部门指定地点的审计。

就地审计。审计人员到被审计单位直接进行审计。

委托或合作审计。公司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或借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参与公司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部门因审计工作需要，可报请公司主管领导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必要的人员与技术支持。审计组由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审计项目需要组建，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审计程序：

（一）审计计划。内部审计部门按规定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二）审计通知。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通知书，审计通知中的进场时间应充分考虑审前调查工作需要。临时安排的审计项目除外。

被审计单位在接到内部审计通知书后，应认真按照内部审计通知书的要求做好准备工作；特殊情况按照有关授权部门要求办理。

（三）审计方案。内部审计部门确定审计项目负责人，配备适当数量审计人员，成立审计组，制定审计方案，确定审计关注重点、审计人员分工、审计工作进度等事项。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前调查时，可向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征询需要关注的事项，相关部门应主动向内部审计部门沟通需要关注的事项，属于审计职责范围的纳入

审计方案。

（四）审计实施。审计组按照审计方案开展审计工作，以问题为导向，充分收集审计证据，及时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被审计单位提出改进建议。

（五）审计报告。审计组在审计实施结束后，应编制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经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审核后，书面征求被审计单位、被审计人意见。被审计单位、被审计人应在收到征求意见稿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于具体要求时间内）提出书面反馈意见；逾期不反馈的，视为同意审计报告。

（六）审计意见。对被审计单位违反财经法规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对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根据审计项目的实际情况，审计意见可以作为审计报告的一部分，也可以单独另发。

（七）跟踪检查。对审计意见的落实处理执行情况，内部审计部门要在后续的审计项目中进行检查，或者安排专项检查，督促企业整改落实。

（八）审计工作底稿。审计人员应当在审计实施过程中逐项编制审计工作底稿，真实、完整地记录审计过程、审计证据和审计结论。工作底稿应当经审计组组长复核确认，作为编制审计报告的依据。

（九）审计档案管理。审计项目结束后，内部审计部门应将审计通知书、审计方案、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及整改情况等资料，按照一个项目一卷的原则立卷归档。审计档案的保存期限按国家及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被审计单位须对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按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子公司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

及时分析研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照管理权限移送公司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加强与内部纪检、政治巡察、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批评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问责追责：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阻碍检查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虽已按要求完成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销号，但后续仍重复发生相同问题，造成损失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无正当理由不采纳审计建议，对审计提出的问题未进行整改，未采取措施规避风险的；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内部审计人员及相关人员打击、报复、陷害的，公司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造成不良影响或给被审计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视情节按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解释。原《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中电内文〔2022〕60号）同时废止。